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年11月24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与认购方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协商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4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及认购对象拟认购的金额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9,854,17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0,0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江西泰豪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